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所提述建議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SPRIT

ESPRIT HOLDINGS LIMITED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0

建議購回股份 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閣下按照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亦可透過掃描二維碼或登陸指定網址(<https://spot-meeting.tricor.hk>)，通過使用本公司向閣下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知書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以電子方式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且在有關情況下，閣下於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內之受委代表應被視為被撤回。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授出購回授權	4
授出發行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6
責任聲明	7
推薦建議	7
其他資料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資料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4至18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有關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旨在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購回授權」	指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有關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旨在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ESPRIT HOLDINGS LIMITED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0

執行董事：

邱素怡女士(主席)

PAK William Eui Won 先生

SCHLANGMANN Wolfgang Paul Josef 先生

WRIGHT Bradley Stephen 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國斌先生

GILES William Nicholas 先生

夏其才先生

劉行淑女士

勞建青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7樓

敬啟者：

**建議購回股份
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以讓閣下可明智地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所提呈的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i)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iii) 重選退任董事。

授出購回授權

由於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現有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所以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最多購回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2,830,817,343股已發行股份。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購回授權(如授出)將可令本公司購回最多283,081,734股股份。

購回授權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有關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失效。

建議購回授權決議案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授出發行授權

由於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現有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所以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最多發行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20%(惟不會按上市規則所准許增加任何購回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總計2,830,817,343股已發行股份。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發行授權(如授出)將可令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566,163,468股股份。根據發行授權將予配發或發行之任何股份的價格不得較股份基準價(具有上市規則第13.36(5)條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折讓20%或以上，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對發行授權之任何更新均須獲股東批准。此外，使用發行授權受聯交所經不時修訂之適用規則及規定所限制，包括限制使用一般性授權，以(i)於可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的證券之初始轉換價低於在進行相關配售事項時之基準價之情況下，發行有關可轉換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及(ii)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新股份的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

發行授權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有關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失效。

發行授權之目的

發行授權旨在給予董事靈活性，可以毋須預先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同意的情況下發行新股份。在某些情況下，本公司可能需要以上述方式發行新股份，例如須及時完成交易項目(如收購一間目標公司)。董事會認為該項授權現時在香港相當普遍，並認為授出該項授權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攤薄、折讓及更新授權之限制

董事會敬請股東留意上市規則有關發行授權之相關條文，特別是分別載於上市規則第13.36(2)(b)條、第13.36(4)條及第13.36(5)條之攤薄限制、折讓限制及更新授權限制。大致而言，該等條文規定：(a) 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證券總數目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20%；(b) 如屬配售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上市發行人不得根據發行授權以折讓20%或以上之價格發行任何證券；及(c) 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對發行授權之任何更新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預先批准。

董事會建議股東同時參閱上市規則第13.36條了解更多有關資料。

有關發行授權之其他資料

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而須予發行之有關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目前無意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建議的發行授權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鍾國斌先生(「鍾先生」)、GILES William Nicholas先生(「GILES先生」)及劉行淑女士(「劉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董事，且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物色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將參考建議候選人的技能、經驗、背景、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投入時間，以及本公司的需要及有關該職位的其他相關法定要求及法規執行甄選程序。所有候選人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載的標準。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合資格候選人其後將獲推薦予董事會以供批准。鍾先生、GILES先生及劉女士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七

董事會函件

月、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及二零二一年一月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鑒於(其中包括)鍾先生於紡織行業、GILES先生於法律常規方面及劉女士於消費品(特別是奢侈品)領域的經驗, 退任董事於任職期間為董事會提供了廣泛的觀點及見解以及重大裨益, 提名委員會認為, 彼等將繼續為董事會提供多元化之經驗、技能、專長及背景。提名委員會審議鍾先生、GILES先生及劉女士之重選建議, 並批准有關重選以供董事會批准。誠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詳述, 提名委員會信納重選鍾先生、GILES先生及劉女士將以彼等之專長、背景及經驗提升董事會多元化組成。

本公司已獲鍾先生、GILES先生及劉女士確認彼等之獨立性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規定。提名委員會已評估鍾先生、GILES先生及劉女士, 並認為彼等繼續具有獨立性。於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時, 提名委員會考慮董事於任期內為董事會作出貢獻時所擔當的角色及所作出之判斷、董事與本集團之關係(除擔任董事外)、董事在本集團以外於過往及目前之董事職務及重要任命。上述建議重選各名董事的事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獨立決議案審議。

經參考載於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有關提名原則及準則、本公司的企業策略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後,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 董事給予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歷、技能及經驗, 以及付出的時間及貢獻。經考慮上述各項後,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鍾先生、GILES先生及劉女士重選。董事會欣然推薦鍾先生、GILES先生及劉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 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授出發行授權; 及重選退任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提出擬於該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 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知悉任何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敬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 並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

董事會函件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亦可透過掃描二維碼或登陸指定網址(<https://spot-meeting.tricor.hk>)，通過使用本公司向閣下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知書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以電子方式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且在有關情況下，閣下於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內之受委代表應被視為被撤回。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授出購回授權、授出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邱素怡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以下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購回授權須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份數目為3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2,830,817,343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份。

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不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購回授權(倘若獲授予)將准許本公司由該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283,081,734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性授權以使董事可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有關購回或會改善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其資產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之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及購回該等股份之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當時的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後酌情釐定。

購回股份之資金來源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從根據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中撥出。

根據百慕達法例，進行股份購回之資金只可以有關於股份之實繳股本或原應用作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因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應付之溢價(如有)只可以股份購回前原應用作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支付。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授權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購回股份於某程度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適當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建議作出任何股份購回。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每月在聯交所進行交易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1.62	0.88
五月	1.80	1.29
六月	1.47	1.14
七月	1.47	1.14
八月	1.70	0.96
九月	0.98	0.70
十月	0.82	0.61
十一月	0.82	0.62
十二月	0.97	0.76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90	0.77
二月	0.89	0.74
三月	0.78	0.64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0	0.64

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並無於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若因本公司購回股份可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益比例有所增加，而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取得投票權，並且倘若有關增加導致控制權變動，在若干情況下可能導致相關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之規定提出強制性要約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最大單一股東羅琪茵女士（「羅女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790,396,8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於當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7.92%，當中364,782,600股股份由羅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北角才俊有限公司所持有。

假設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倘若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則羅女士所佔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1.02%。據董事所知及所信，倘若購回授權獲全部行使，該增加將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性要約建議之義務。董事目前無意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以致觸發收購守則項下的強制性全面要約義務，或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25%（即聯交所規定本公司須保持的相關最低指定百分比）。

董事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概無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擬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議重選董事的資料如下：

鍾國斌先生，59歲，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彼自一九八八年初起一直負責鍾偉明織造廠有限公司的業務管理。於二零二二年初，彼作為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成立了香港碳貿易中心（「香港碳貿易中心」）。香港碳貿易中心幫助各種規模的工業公司減少碳排放，以應對全球氣候變化。鍾先生亦擔任多項社會職務，包括香港製衣同業協進會有限公司永遠榮譽會長、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名譽會董、新界總商會會務顧問、職業訓練局－設計學科顧問委員會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教育局服裝業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主席以及金融發展局（「金融發展局」）碳市場機會工作組成員。彼亦為第五屆及第六屆香港立法會（紡織及製衣界）議員，及於二零零五年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九屆廣東省委員會委員。

鍾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取得蘇格蘭 Robert Gordon'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現稱為 Robert Gordon University, Aberdeen）工料測量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八年五月取得英國蘇格蘭斯特林大學（University of Stirling）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間，彼為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彼一直為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彼亦為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擔任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涵義，鍾先生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鍾先生在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鍾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與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鍾先生有權享有每年 480,000 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參考擁有環球事務的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水平以及本公司要求鍾先生作為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注度要求而釐定。

GILES William Nicholas 先生，60歲，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 Lee Law Firm 高級顧問。GILES 先生擁有逾30年豐富的律師執業經驗，並作為大型商業訴訟、破產事務、重組及監管調查方面的專家。GILES 先生參與最高法院和上訴庭有關民事欺詐、商業詐騙、金融服務、僱傭、商業合同及股東糾紛等多宗案件。GILES 先生亦擔任70多間公司的清盤人，以及自二零二一年二月起擔任藍河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保華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9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GILES 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獲准英國及威爾斯律師資格及於一九九零年獲准香港律師資格。在此之前，GILES 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取得謝菲爾德大學 (The University of Sheffield) 法律學士學位 (榮譽學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GILES 先生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GILES 先生在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GILES 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與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GILES 先生有權享有每年4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參考擁有環球事務的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水平以及本公司要求 GILES 先生作為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專注度而釐定。

劉行淑 女士，58歲，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女士於消費品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尤其擅長奢侈品零售消費行業。劉女士擁有豐富零售行業經驗，涉足大中華、亞太地區、美國、日本、歐洲及印度等主要地區市場，彼亦於政府事務、政策及法規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劉女士現任 DFS Group Limited (「DFS」) 之重要的戰略中國市場的首任總裁。彼負責監督 DFS 在中國大陸的所有營運，包括深圳免稅 x DFS 海口觀瀾湖免稅購物城 (由 DFS 與深圳免稅集團合作於二零二一年一月開業)。在加入 DFS 之前，彼在領先奢侈珠寶商 DeBeers Forevermark 工作13年，自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間擔任首席執行官 (除中國以外的全球職位)。彼曾在香港 Boston Consulting Group 工作，擔任香港路易威登 (Louis Vuitton) 的採購經理副總裁，並擔任台灣 LVMH Watches and Jewelry 總經理。劉女士於一九八六年取得伊利諾伊大學 (University of Illinois) 芝加哥分校文理學院文學學士學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劉女士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劉女士在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劉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與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劉女士有權享有每年4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參考擁有環球事務的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水平以及本公司要求劉女士作為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專注度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鍾國斌先生、GILES William Nicholas 先生及劉行淑女士之重選應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SPRIT HOLDINGS LIMITED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0

茲通告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鍾國斌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b) 重選GILES William Nicholas先生為董事；
(c) 重選劉行淑女士為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相關董事薪酬；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審議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4(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4(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股份」)及任何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4(a)段之批准乃授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4(d)段)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及任何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證券；
- (c) 根據上文4(a)及4(b)段之批准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而根據上文4(a)及4(b)段之批准可購回任何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之同類證券(或任何相關類別證券)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時。」

5. 「動議」：

- (a) 在下文5(b)及5(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5(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授出認購股份之權利或授出任何證券可轉換為股份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內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期權；
- (b) 依據上文5(a)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5(d)段)；(ii)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iii)根據本公司所發行或將發行之任何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或(iv)依照本公司公司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除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倘若根據上文5(a)段之批准而發行股份以收取現金代價，則本公司不可按基準價(定義見下文5(d)段)折讓20%或以上發行任何額外股份；及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任何更新上文5(a)段之批准須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預先批准方可作實，且本決議案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經不時修訂之適用規則及規定所限制，包括限制使用一般性授權，以(i)於可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的證券之初始轉換價低於在進行相關配售事項時之基準價(定義見下文)之情況下，發行有關可轉換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及(ii)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新股份的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以下兩者的較高者：

- (i) 股份於涉及有關建議發行股份之協議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收市價；及
- (ii) 股份在緊接以下最早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平均收市價：(aa)有關建議發行股份之交易或安排之公佈日期；(bb)有關建議發行股份之協議日期；及(cc)釐定建議發行股份價格之日期。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有關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比例提出之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法權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邱素怡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 28 號
華匯中心
27 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邱素怡女士(主席)
PAK William Eui Won 先生
SCHLANGMANN Wolfgang Paul Josef 先生
WRIGHT Bradley Stephen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國斌先生
GILES William Nicholas 先生
夏其才先生
劉行淑女士
勞建青先生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若委任一位以上之受委代表，則委任文件須註明獲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本公司股份數目。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
- (b)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若超過一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其中一位該等人士出席且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代表委任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閣下亦可透過掃描二維碼或登陸指定網址(<https://spot-meeting.tricor.hk>)，通過使用本公司向閣下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知書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以電子方式提交代表委任表格。

(d)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按下文所載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交回股份過戶登記文件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至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

本公司於上述期間內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e)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66條行使其權力，使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均可就其持有之每股股份投一票。

(f) 於抵達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地點時，各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將獲發投票表格，以透過掃描投票通行證上的二維碼進入電子會議系統投票頁面，並於電子會議系統投票。

(g) 董事可透過電話／視像會議或類似的電子方式參與股東週年大會。

(h) 股東週年大會上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或茶點。

(i)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作參考之用。倘若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j) 本通告內所述時間及日期乃指香港時間及日期。